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文件

深组通〔2017〕92号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 2017 年国家 “千人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行业协会：

根据中组部通知要求，为做好 2017 年国家“千人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按照“坚持标准、优化结构、宁缺勿滥”要求，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中国制造 2025”、“健康中国 2030”、国家网络空间安全等战略及《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参考目录》确定的重点领域方向，加大引才

力度，提高引才精准程度。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重点引进和遴选支持从事重大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技术创新研究的人才，加大力度引进青年人才、企业和金融机构急需紧缺人才。建立完善柔性引才用才机制，鼓励支持用人单位不唯地域引进人才，不求所有开发人才，不拘一格用好人才。

二、申报项目和基本要求

（一）创新人才长期项目。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或者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年龄不超过 55 岁。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来华，下同）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 1 年。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3 年以上。对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国家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专业职务要求。

（二）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含非华裔外国人才）。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且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其他资格条件。引进后须在国内连续工作 3 年以上，每年不少于 2 个月。

（三）创业人才项目。申报人一般应当在海外取得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岁，并符合下列条件：拥有国际领先技术成果，或者能够填补国内空白，产业化开发潜力大；有海外创业经验或者曾任国际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有较强的经营管理

能力;在国内时间不超过6年,其创办企业成立2年以上、5年以下,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处于中试或者产业化阶段;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名。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四)青年项目。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中央企业的申报人,应当属于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40岁,具有博士学位,并符合下列条件: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者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连续工作36个月以上;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者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申报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1年;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3年以上。

大中型金融机构或者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申报人,一般应当在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40岁,并符合下列条件:在海外商业性金融机构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连续全职工作36个月以上;业绩突出,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且具有成为所在领域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申报时应当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1年;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3年以上。

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国家急需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

(五) 外专项目。申报人应当为非华裔外国专家, 年龄不超过 65 岁, 引进后须全职来华工作 3 年以上。其他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要求。

(六) 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申报人应当为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的国际顶尖专家, 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5 年以上,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 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者工程院院士; 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 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顶尖人才。

(七) 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引进主体为国有文化单位、高等学校和有影响力的非公有制文化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申报人, 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 年龄不超过 55 岁; 从事舞台艺术、经营管理、创意设计等专业的申报人, 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申报时一般应当未全职在国内工作, 或者在国内时间不超过 1 年。申报长期项目的, 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3 年以上; 申报短期项目的, 须在国内连续工作 3 年以上, 每年不少于 2 个月。

国家“千人计划”申报人年龄、工作年限的计算, 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1 日。申报人不得通过多个平台渠道同时申报。除研究成果、技术水平出现重大进展或者突破外, 申报次数累计不超过 2 次。创业人才、青年项目不限制申报次数。

除创业人才项目外,其他项目申报人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合同或者意向性协议。未履行和妥善处理原协议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高级访问学者、“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人员,由国家财政支持出国的其他人员,存在违纪违法、学术不端等行为的人员,不允许申报。

三、申报程序和材料

根据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部署,科技部设立国家重点创新项目平台,教育部、科技部设立重点学科和实验室平台,国务院国资委设立企业平台,人民银行设立金融机构平台(含青年项目试点),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设立创业人才平台,国家外专局设立外国专家项目平台,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等单位共同设立青年项目平台,文化部设立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平台。按照下列渠道组织申报工作:

(一)创新人才长期(短期)项目、青年项目:申报人填写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交各区、市直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等汇总后,再统一报市委组织部。

(二)创业人才项目:申报人填写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各区、市直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对申报人创办的企业实地核查后,将申报材料及核查报告(一个单位一份总报告即可)

报市委组织部。

（三）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人填写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交市外专局汇总审核，经市委组织部同意后报省外专局。

（四）文化艺术人才项目：申报人填写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交市文体旅游局汇总审核，经市委宣传部同意后报市委组织部。

（五）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市委组织部。

各区委组织部（新区组织人事局）负责本区汇总申报；市属科研院所及有关团队（省团队、孔雀团队等）由市科创委负责汇总申报，市属医疗卫生机构由市卫计委、医管中心负责汇总申报，市属高校由市教育局负责汇总申报，市属企业由市国资委负责汇总申报，市金融机构由市金融办负责汇总申报；国有文化单位和艺术院校及有影响力的非公有制文化单位由市文体旅游局汇总申报；前海合作区所属企业由前海管理局负责汇总申报；各行业协会汇总申报的材料直接报市委组织部。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1. 2017年“千人计划”申报书；2. 相关附件材料；3. 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青年项目为申报书的“3.6附加信息页”，单独打印1份即可）；4. “千人

计划”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

注意事项：1.破格引进的应附破格说明；2.申报书和相关附件材料应合并装订；3.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和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分别单页报送，不用合并装订；4.报送材料包括1份纸质申报材料、1份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报送），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5.创业人才项目申报书中“申报单位意见”一栏由企业所在园区填写（属市高新区的创业企业请咨询市科创委高新区管理处联系人，属各区各类园区的创业企业，请咨询各区联系人）。其他项目申报书的“用人单位意见”由所在用人单位填写。6.申报材料文本可登陆“千人计划”网站（www.1000plan.org）、深圳人才工作网（深圳高层次人才网）（www.sztalent.org）下载。

附件材料一般包括：1.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2.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协议复印件；4.海外任职证明材料；5.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6.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7.奖励证书复印件；8.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对创业人才，除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供创办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股权构成材料等）、公司章程、商业计划书、经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资

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完税证明。对文化艺术人才，除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供相关影像资料。

五、其他事项

（一）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市直部门、行业协会要积极组织所属行业用人单位进行申报，各区委组织部（新区组织人事局）要积极牵头组织到各园区、孵化器、用人单位进行政策宣讲并组织申报。

（二）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申报人填报信息真实完整，材料没有空缺、漏项。

（三）要把握节奏，按时上报。6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文档）报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市委前楼 524 室，联系人和方式：徐浩 88132012，段嘉欣 88133910）。

特此通知。

附件：1. 2017 年国家“千人计划”申报工作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2017 年“千人计划”人才申报项目一览表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2017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

2017 年国家“千人计划”申报工作各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1	徐 浩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88132012
2	段嘉欣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88133910
3	蔡冬峻	市委宣传部干部处	88133507
4	曹 环	市科创委基础研究与科研条件处	88102204
5	赵大治	市科创委高新区发展处	88103984
6	宁 理	市卫计委人事处	25535992
7	周荣宇	市教育局人事处	88125658
8	谭 祎	市外专局	88123117
9	肖飞宇	市文体旅游局人事处	88125293
10	徐运涛	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	83883045
11	牛德英	市金融办综合处	88127542
12	蒙 泱	福田区委组织部	82970153
13	柳 通	罗湖区委组织部	25666472
14	骆定良	盐田区委组织部	25227141
15	周 舫	南山区委组织部	26542810
16	崔 浩	宝安区委组织部	29998194
17	曹 妍	龙岗区委组织部	28909820
18	李 浩	坪山区委组织部	28398969
19	江 平	龙华区委组织部	23338358
20	张志群	光明新区组织人事局	88211664
21	衣志强	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	28333204
22	罗国栋	前海管理局	36668867

2017年“千人计划”人才申报项目一览表

项目	平台	牵头单位	申报类别	引才条件		待遇
				基本条件	特殊条件	
千人计划 创新人才 长期项目	国家重点创新项目平台	科技部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 863、973 计划等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p>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 年龄不超过 55 岁, 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 1 年, 引进后应全职在国内工作不少于 3 年,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1、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p> <p>2、在国际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p> <p>对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国家急需紧缺的人才, 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专业职务要求。</p>	<p>1、在重大专项涉及的领域, 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的操作性难题, 或拥有市场开发前景的自主创新产品; 或</p> <p>2、在海外承担过与重大专项相关的重大项目, 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p>	<p>1、外籍引进人才及其随迁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可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或 2-5 年有效期的多次往返签证;</p> <p>2、具有中国国籍的引进人才, 可不受出国前户籍所在地的限制, 选择在国内任一城市落户;</p> <p>3、中央财政给予引进人才每人人民币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p> <p>4、享受医疗照顾人员待遇; 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 可参加中国境内各项社会保险, 包括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保险等;</p> <p>5、可参照当地居民购房政策, 购买自用商品住房一套;</p> <p>6、五年内境内工资收入中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探亲费、子女教育费等, 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予以税前扣除;</p> <p>7、引进人才的配偶由用人单位妥善安排工作或发放生活补贴, 子女就学可按本人意愿, 由有关部门协调解决;</p> <p>8、用人单位参照引进人才回国(来华)前的收入水平, 一并考虑应为其支付的各种生活补贴, 协商确定合理薪酬;</p> <p>9、授予“国家特聘专家”称号。</p>
	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平台	科技部 教育部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p>1、具有世界一流的研究水平, 近 5 年在国际重要核心期刊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p> <p>2、获得国际重要科技奖项、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p>	
	重点学科平台“人文社会科学”分类	科技部 教育部			<p>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p> <p>2、在国外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文化艺术单位具有教授级(或相当于)职务, 为国际同行所公认, 具有较广泛的国际学术影响力, 其主要研究方向为国内急需或紧缺;</p> <p>3、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p> <p>4、引进后全职在国内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工作。</p>	
	企业和国有商业金融机构平台	国资委 人民银行			企业和国有商业金融机构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创新人才 短期项目 (含非华裔外国专家)	同创新人才 长期项目	同创新人才 长期项目	同创新人才长期项目	同上	<p>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 引进后须在国内连续工作 3 年以上, 每年不少于 2 个月; 且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其他资格条件。</p>	<p>1、中央财政给予“千人计划”短期项目引进人才每人人民币 50 万元的补助;</p> <p>2、根据引进人才实际需要, 可为其办理出入境、医疗、保险等手续。</p> <p>3、“千人计划”短期项目引进人才在合同期满后申请全职回国(来华)工作的, 在签订聘用合同后, 需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报专项办同意, 中央财政再为其发放人民币 50 万元的补助。</p>

2017年“千人计划”人才申报项目一览表

项目	平台	牵头单位	申报类别	引才条件		待遇
				基本条件	特殊条件	
创业人才项目	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的各类园区	科技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回国(来华)后创办、经营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p>申报人应当在海外取得学位, 年龄不超过55周岁, 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拥有国际领先技术成果, 或者能填补国内空白, 产业化开发潜力大; 2、有海外创业经验或者曾任国际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 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3、在国内时间不超过6年, 其创办企业成立2年以上、5年以下, 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处于中试或者产业化阶段; 4、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 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名。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央财政给予每人人民币100万元的资助, 有关地方提供配套支持; 2、给予多次出入境签证; 3、国家和地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金给予优先支持; 4、可承担国家重点科技、产业、工程项目任务(对于涉及国家安全的, 须另行批准), 其产品符合要求的, 纳入政府采购目录。 5、授予“国家特聘专家待遇”; 6、其他具体待遇参照创新人才长期项目。
青年项目	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科院、中国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联合平台	教育部、科技部等	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含转制科研院所)、中央企业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p>应当属于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 年龄不超过40岁, 具有博士学位, 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者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 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连续工作36个月以上; 2、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 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3、申报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 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1年; 4、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3年以上。 <p>大中型金融机构或者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申报人, 一般应当在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 年龄不超过40岁, 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海外商业性金融机构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连续全职工作36个月以上; 2、业绩突出, 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 且具有成为所在领域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 3、申报时应当未全职在国内工作, 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1年; 4、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3年以上。 <p>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 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国家急需紧缺的人才, 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央财政给予引进人才每人人民币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中央财政按照批准的引进人才名单和经费补助标准, 给予引进人才科研补助经费100-300万元, 一次核定, 按进度拨款; 3、引进人才的其他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 参照“千人计划”现有政策执行。
外国专家项目	外专千人计划平台	国家外国专家局	来华工作的非华裔高层次人才	<p>符合创新长期项目要求, 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报人应为非华裔外国专家; 2、申报人选的年龄不超过65岁; 3、引进后需全职来华工作3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出入境, 居留、医疗、保险、住房、税收、薪酬等方面享受“千人计划”特定政策和待遇。 2、中央财政给予“外专千人计划”长期项目专家每人人民币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并根据工作需要, 经用人单位向从事科研工作, 特别是从事基础研究的外国专家提供总计300-500万元科研经费补助。 3、国家外国专家局根据“外专千人计划”专家在华工作年限给予适当补助, 专项用于提高其医疗、养老保障水平。

2017年“千人计划”人才申报项目一览表

项目	平台	牵头单位	申报类别	引才条件		待遇
				基本条件	特殊条件	
						4、授予“外专千人计划”长期项目专家“国家特聘专家”称号。
文化艺术人才项目	文化艺术人才平台	文化部	国有文化单位、高等院校和有影响力的非公有制文化单位	一般应在取得博士学位,不超过55岁;从事舞台艺术、经营管理、创意设计的申报人,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申报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已经在国内工作的,回国时间应在1年内。申报长期项目的,引进后应全职在国内工作不少于3年;申报短期项目的,要求在国内连续工作至少3年,每年不少于2个月。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	申报人应为自然科学研究或工程技术领域的国际顶尖专家,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顶尖人才。引进后要求全职在国内工作至少5年。					

注:

1. 回国时间。创新人才长期项目、青年项目的申报人,申报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申报时已经在国内工作的,截止计算到2017年6月1日。创业类申报人回国时间不超过6年,其创办的公司应成立2年以上5年以下。
2. 申报人不得通过多个平台渠道同时申报。除研究成果、技术水平出现重大进展或者突破外,申报次数累计不超过2次。创业人才、青年项目不限制申报次数

